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第15任校長候選人
應繳證件清單

候選人姓名：　　現職單位及職稱：

一、 應繳資料(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整理，確實檢查內容並作「V」記號)：

勾選	應繳資料
□	(一)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第15任校長候選人推薦表(自我推薦或連署推薦)【正本】
□	(二)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第15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【正本】，電子檔請寄至承辦人e-mail信箱。
□	(三)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【正反面】影本。
□	(四)大學以上學歷證明影本：　　件(如為國外學歷須經驗證)。
□	(五)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影本：　　件。
□	(六)經歷／服務證明(須載有兼任主管職務年資)影本：　　件。
□	(七)學術獎勵及其他榮譽事項證明文件影本：　　件。
□	(八)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格之資料：　　件。

備註：本頁請置於資料第 1 頁(請依序逐項檢齊－所送**影本均請本人簽章**以示負責)，**所有資料均請提供一式6份，俾利審查**。

二、本人所提供之學經歷證件及其他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，若有不實之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